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黄山市财政局文件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黄公管〔2023〕3号

关于印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交易行为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区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财政局、交易中心：

经2023年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第四次联系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交易行为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黄山市财政局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8月31日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交易行为 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交易行为，提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服务水平，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黄山市（含区县）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第三条 全市各级公管部门、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考评记分工作。

第二章 代理机构行为规范

第四条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遵守下列要求：

- （一）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
- （二）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 （三）在开展业务前应进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承诺函，进场从事代理业务须持单位工作证上岗；

(四) 遵守项目进场交易的工作流程、操作程序和相关规定等;

(五) 遵守开评标现场管理制度, 服从工作人员现场管理;

(六)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要求。

第五条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 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

(二) 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招标(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

(三)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四) 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交易活动档案资料;

(五) 与招标(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评标专家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考评记分管理

第六条 考评记分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 机构登记、参加培训、招标(采购)准备工作情况;

(二) 交易文件(公告)发布、交易文件质量等情况;

(三) 标前准备、标中服务等开标、评标和中标情况;

(四) 标后保障、纠纷以及配合处理等标后情况;

(五) 从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等其他情况;

(六) 在交易活动中或其他行为被认可的加分项。

第七条 考评记分管管理的方式。考评记分采取日常考评和事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八条 考评记分管管理的制度。考评记分采用加减分制，考评起始分值为零分。每次考评记分有效期为自作出考评记分之日起1年内有效。已于2023年1月1日起至该管理办法印发之日作出的考评记分有效期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九条 考评情况实行“红黄牌”管理制度。

(一)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累计扣分达到5分(加分可抵扣,下同)的,亮黄牌,给予书面警告,并责令整改。

(二)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累计扣分达到10分的,亮红牌,亮牌期1个月;累计扣分达到15分的,亮牌期3个月,累计扣分达20分的,亮牌期6个月。

红牌亮牌期内暂停代理业务并整改整顿,亮牌前已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项目应继续代理至项目结束。亮牌期满后,方可继续代理其他进场交易项目。亮牌期满后,记分不清零。

第十条 考评记分主体依规按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考评内容、规范要求及记分标准》(附件1)对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考评记分。涉及加分的,各区县公管局、财政局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作出加分决定前报相应的市级部门审核。

第十一条 各考评记分主体按照“谁记分、谁录入”原则,及时将考评信息录入代理机构管理系统,并在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期 6 个月，期满后信息自动隐藏。代理机构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可在收到考评记分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代理机构管理系统向原考评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考评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并答复。如对区县各级考评部门作出的申诉回复不满，可自收到申诉回复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市级部门提起书面申诉，市级相关部门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并答复。

第十三条 市公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期通报在本市从业的代理机构的考评情况，为项目业主单位选聘代理机构提供参考。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考评情况作为年度评优评先重要依据之一，年度内被亮黄牌或红牌的，不得参加代理评优评先。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在交易文件编制、异议（质疑）答复等环节与项目业主单位意见不一致时，有权就争议事项向记分主体提出书面报告，报告阐明理由可作为考评记分的免责条件。

第十五条 各考评部门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将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及责任人责任。市公管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随机抽

查各区县的代理考评工作，抽查结果纳入市对区县年度目标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公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限两年。《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交易行为管理办法》（黄公管〔2021〕2号）同步废止。

附 1.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考评内容、规范要求及记分标准。

附 2.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考评记分通知书。

附件 1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考评内容、规范要求及记分标准修订对照表

内容 环节	考评内容	规范要求	记分编码与标准	记分主体
一、交易 准备工作	机构登记	在黄山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按要求填报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1.1.1 填报代理机构信息有误或不全的，扣2分。未填报代理机构信息即从事代理业务的，扣4分。	市交易中心
		在黄山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时变更登记	1.1.2 代理机构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扣1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	
		规范营业	1.1.3 以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业务、将所承接的业务转让给他人的；存在不合规收费情形的，扣10分。	全市各级 公管、财 政部门
	参加培训	积极参加业务培训	1.2. 未参加业务培训的，扣2分。	组织培 训的 主体
	项目资料 登记	提交的项目材料完整，代理委托协议内容和印章规范	1.3. 经首次告知后仍存在不完整、不规范的，扣3分。	全市各级 交易中心
	场地、时 间预约	项目取消或延期的，及时通知	1.4. 项目取消或延期没有及时告知交易中心的，每次扣2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5分。	全市各级 交易中心
交易文件 (公告) 发布	交易文件编制 规范		2.1.1 交易文件合规性复核时发现擅自修改范本格式或内容的，扣3分，导致异议（质疑）、投诉、信访举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	全市各级 交易中心
			2.1.2 应使用而未使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每次扣3分。导致投诉信访举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	全市各级 公管部门
	交易文件、图纸、控制价等及时上传交易系统	2.1.3 未及时在系统中发布的（原则上应在项目备案当天上传），每次扣2分。	全市各级 交易中心	

内容 环节	考评内容	规范要求	记分编码与标准	记分主体
二、招标	交易文件 质量	交易文件（公告）、答疑、澄清或补充说明等资料编制严谨	2.2.1 监管部门事中抽查发现错误的，每处错误扣2分。	全市各级 公管、财 政部门
			2.2.2 潜在投标人发现错误的，每处错误扣2分。	
			2.2.3 澄清、答疑、异议（质疑）答复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异议（质疑）答复内容不充分不具体的（不得以“按招标文件条款执行”作简单回复），每次扣5分。因异议（质疑）答复不合理导致投诉、信访举报的，扣10分。	
			2.2.4 不匹配、自相矛盾、前后不一致或者分值设置错误等情况，每处扣2分，导致异议（质疑）、投诉、信访举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	
			2.2.5 在所提供中介（服务）的交易项目中竞标或者代理投标，扣10分。	
			2.2.6 发出的交易文件明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有严重失误的，扣10分。	
			2.2.7 控制价编制粗糙导致评审时发现清单漏项、与图纸不符等情况的，扣5分。导致异议（质疑）、投诉、信访举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 （适用于项目控制价编制单位与交易代理机构为同一单位的情形）	
	其他信息 化操作	规范信息发布	2.3.1 未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交易公告、澄清答疑、中标候选人公示、成交公告、中标公示等信息的，或发布信息错误的，扣3分，造成异议（质疑）、投诉举报、或者导致不良影响的，扣10分。	全市各级 交易中心
		规范信息化操作	2.3.2 在信息系统中相关操作、设置有误的，每处扣2分。导致异议（质疑）、投诉举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	
		代理机构在信息化操作过程中的其他行为	2.3.3 因代理机构工作失误，影响项目交易进度推进的，扣3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	

内容 环节	考评内容	规范要求	记分编码与标准	记分主体
		其他违反《系统数据推送操作注意事项》《省对市平台系统评价考核办法》等规定的行为	2.3.4 未按照《系统数据推送操作注意事项》推送数据的，扣5分，造成省对市考核扣分的，视情况扣10分-20分。	
三、开标、评标和中标	标前准备	交易材料准备齐全完整	3.1.1 开、评标材料有错漏的，扣2分。	全市各级交易中心
		人员到岗履职	3.1.2 每个项目需两名人员持单位工作证上岗、规范着装（询价项目、单一来源项目除外），违反以上规定的，扣2分。	
		准时到达开评标现场	3.1.3 交易前30分钟必须到场，迟到15分钟以内的，扣1分。迟到15分钟至30分钟的，扣2分。迟到30分钟以上的，扣3分。	
		依规抽取评委	3.1.4 抽取评委时迟到的扣1分，不按要求抽取评委的，每次扣2分。因代理机构失误造成重新抽取评委的，每次扣3分。违规开展评委自助抽取工作的，扣5分。冒名抽取或冒领评委名单的扣10分。	
		项目流标	3.1.5 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项目开标即流标的，扣5分。	
	标中服务	熟悉流程、现场组织严密、程序规范	3.2.1 主持人未准时交易的，扣2分。开评标现场程序出错的，扣3分，以上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扣10分。	全市各级交易中心
		遵守评标纪律	3.2.2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的扣5分。导致异议（质疑）、投诉、信访举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	
		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2.3 评标过程中离岗的，扣3分，导致信息泄露的，扣20分。	
		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3.2.4 交易评标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未向监管部门反映的，扣3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	全市各级 城管、财政部门

内容 环节	考评内容	规范要求	记分编码与标准	记分主体
		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合规	3.2.5 未按照评标专家劳务费标准支付评标评审费用的，未 及时制止并反馈评标评审专家无理要求的，扣2分。	全市各级 交易中心
		特邀监督员劳务费支付合规	3.2.6 未按照特邀监督员劳务费标准支付费用的，扣2分。	
		及时向特邀监 督员提供服务	3.2.7 未按照特邀监督员要求提供招标资料、开评标流程等 解答服务的，扣2分。	
四、标后	标后保障	评审专家劳务 费和项目信息 及时录入	4.1.1 项目交易结束后，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善项 目信息及录入评标评审费用的，扣2分。	全市各级 交易中心
		应确保交易顺 利进行	4.1.2 因代理工作失误导致交易失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10分。	
		及时告知质疑 、异议的处理 结果	4.1.3 质疑（异议）处理结果未及时告知中心保证金窗口人 员的，扣1分。	
		档案资料归档	4.1.4 归档档案资料不完整、不规范或者不及时的，扣 1分，告知后仍不改正的，扣3分。	
		场所、设备检 查	4.1.5 项目开标结束后，未检查开评标场所，未及时关闭场 所电脑、音响、空调、电灯等设备的，扣0.5分。	
		及时合同备案	4.1.6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未及时备案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完整情况说明的，每个项目扣3分，造成省对市考核扣分 的，扣10分。	全市各级 财政部门
		合同、履约信 息公开	4.1.7 监管部门检查中发现项目合同、履约信息未及时公开 的，每个项目扣3分。	全市各级 公管、财 政部门
		配合监管 部门案件 调查处理	按要求积极答 复、配合处 理，及时提供 资料	4.2.1 不予配合、不及时提供资料、不及时答复的，扣 2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 4.2.2 拒绝接受或者阻挠公共资源监管部门和相关行政执 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扣10分。

内容 环节	考评内容	规范要求	记分编码与标准	记分主体
五、其他	从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现一次扣20分		全市各级 公管、财 政部门
		5.1. 在交易中有失公正或失误、失职、泄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5.2 与项目单位或竞争主体相互串通的。		
		5.3. 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的，视情况扣10-20分。		
		5.4 其他因代理机构工作失误对我市日常考核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的，视情况扣10-20分。		
		5.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情形。		
六、加分项	在交易活动过程中或其他行为被认可的	6.1. 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服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每条加0.5分，最多加2分。	全市各级 公管、财 政部门、 交易中心	
		6.2 对交易文件示范文本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被采纳的，每次加0.5分；最多加2分。参与编制交易文件示范文本的，每次加0.5分，最多加2分。		
		6.3 在交易活动过程中有效制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每次加1分，最多加2分。		
		6.4 被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交易中心表彰、通报表扬的，每次加1分。被县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交易中心表彰、通报表扬的，每次加0.5分。该项最多加2分。		
		6.5 协助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任务表现突出的，每次加0.5分，最多加2分。		
		6.6 项目登记、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等交易环节办件一次性成功，未发布答疑、澄清或补充说明，且未收到投标人的异议（质疑）、投诉、信访举报的，每个项目加0.1分，最多加1分。报送项目不符合加分条件的，每个项目扣0.1分。（不包括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流标项目）		全市各级 公管、财 政部门

注：1. 如以上记分标准涉及到具体代理人员的，在给予代理机构扣分或加分的同时给予代理人员扣分或加分。
2. 依法非必须进场交易项目，记分主体为中心。

附件 2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 考评记分通知书

_____ :

你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因
（详细说明具体行为）_____，存在《黄山市
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考评内容、规范要求及记分标准》
的情形，经研究决定，依规给予扣/加_____分。同时，给
予负有直接责任/满足加分条件的主要从业人员_____扣/
加_____分。

考核部门（盖章）：

年 月 日